

贵州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提升行政效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高效办成,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政务服务改革相关要求,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再造审批流程、优化办理系统等措施,实现办理频率高、涉及范围广、存在问题多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高效办理,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最大限度优化办事流程,打破部门壁垒,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为在黔出生且符合联办条件的新生儿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预防接种证办理、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社会保障卡申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办理居民医保登记和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等服务的高效办理。

二、工作原则

(一)精准实施。按照“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原则,对标人民群众需求,抓好“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的精准性。

(二)集约务实。坚持因地制宜、资源共享、效益最大的原则,有效盘活现有资源,整合不同主体相似事项、材料等要素,逐步为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做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供给。

(三)分步推动。建立牵头部门统筹谋划,责任部门高效落实的工作体系,按照“分类施策、分批推进、持续优化”的工作思路,分步分阶段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

(四)试点先行。强化省级统筹和条块联动,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按照“省级统筹指导、市级区域推进、县级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结合工作实际,选取工作基础较好地区作为试点,先行先试。

(五)安全依规。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发展,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

三、协同机制

建立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疾控局及省级试点地区协

同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疾控局和省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负责梳理关于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相关办事指南、办件材料等内容,最大限度缩减办理环节、优化办事流程,并提拟优化完善各自业务办理系统需求和梳理所需信息资源的数字化需求,根据业务协同、数据协同的工作要求,负责推动各自业务办理系统完善并与省政务服务网完成对接,实现业务流程联动和数据共享。省卫生健康委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相关工作,会同责任部门明确办理流程、系统融通方式、编制办事指南、工作指引等。省大数据局按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等要求,配合做好项目评审审查,加快推动数据融合融通工作。省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将群众申请和公安反馈联办事项等内容进行分发,并提供咨询查询服务,统筹与省卫生健康委对办事指南的编制上架,指导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关联领取办事指南。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方案实施。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一向社会发布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流程,具有签发资质的助产机构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并履行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事项告知义务。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开通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窗口,将群众申请联办事项进行分发,并对联办事项进程提供咨询服务。公安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按流程办理户口登记并反馈政务服

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和疾控部门根据群众联办需求,分别按流程申领社会保障卡、办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和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理预防接种证并反馈政务服务中心。

四、工作任务

(一)完善事项编制。全面梳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涉及的具体事项,已列入贵州政务服务标准化清单的事项,要逐项注明对应事项编码,未列入标准化清单的,需按照全省统一的格式要求,编制事项办事指南模板,由省级统一实施标准。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均需标注“通俗化”名称,将专业化名称转化为口语化表述。(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疾控局,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二)优化材料清单。全面梳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中所列具体事项的材料清单,按照重复材料只收取一份、可共享互认材料不再提交、除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纸质材料一律不得限定介质、容缺告知承诺材料和事项应标尽标的要求,逐一明确申请材料的份数、要求、介质等内容。(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疾控局,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三)完成表单整合。按照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的要求,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具体事项涉及的各类申请表单进行整合,形成一张“一件事”申请表。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表单信息,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

报、申请表单一键分发,进一步简化填报程序。(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局、省疾控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四)明确流程时限。按照高效集成的要求,科学设计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流程,除明确规定有前后置关系和法规政策要求的事项外,原则上所有事项按照“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要求,合理调整具体事项的前后置关系和办理时限,明确咨询辅导、收件窗口、物料流转等具体内容,建立按事项、按人员等多维度精准评价机制,形成标准化流程。(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疾控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7月31日)

(五)编制办事指南。由牵头单位联合责任单位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事流程、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明确,编制完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事指南模板,录入贵州政务服务网标准化库集中管理,按照职权关联认领、一网发布,实现“一件事”办事指南线上线下同源发布,省市县三级同标办理、同步更新。(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疾控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7月12日)

(六)统一受理方式。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应在“自然人综合服务区”叠加“一件事”受

理功能,实现综合窗口人员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确不具备进驻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延伸至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疾控局,完成时限:2024年7月31日)

(七)强化系统支撑。由牵头单位会同责任部门,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办理系统进行全面摸底,贵州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互联网+公安”服务平台、贵州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贵州省社会保障卡卡务管理系统、贵州省医疗保障系统年底前与贵州政务服务网互联融通,满足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线上线下运行需求,系统融通及数据需求统一纳入项目规划,省大数据局配合做好项目评审审查,加快推动数据融合融通工作。实现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在贵州政务服务网一网申请、业务协同、结果多端获取。(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局、省疾控局,完成时限:2024年8月31日)

(八)灵活办事范围。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系统根据事项数量自动生成全部或部分材料清单,供申请人办理。要对“一件事”的实际办理情况进行分析,在国家所列具体事项基础上,增加关联度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延长服务链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医

保局、省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五、实施步骤

(一)建立协调机制(2024年6月)。成立由牵头单位为组长,各责任和有关单位人员为成员,共同参与的新生儿“一件事”专项工作组,进一步建立完善联络机制,畅通沟通交流及物件流转渠道。明确具体的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计划,统筹部署全省新生儿“一件事”工作。

(二)优化业务流程(2024年4月—6月)。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开展集中攻坚,完成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的指南编制、材料优化、表单整合、流程再造、窗口设置、系统对接等工作,制定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工作指引,开展指引解读,强化业务培训。

(三)打造试点示范(2024年6月—8月)。选取贵阳市、铜仁市作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试点,分阶段征求其他市州意愿扩大试点范围。依托试点地区对初步制定的材料清单、实施流程、系统平台等内容进行实践,不断优化完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工作指引内容,提升工作指引的科学性、实操性。

(四)全面总结推广(2024年11月—12月)。及时总结提炼试点地区经验做法,对各地在工作体系、试点创新、流程优化等方面的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在全省范围内应用推广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五)加强综合监测(2024年5月—12月)。建立常态化督导

和成效监测机制,明确各环节监测部门和职责、监测规则、完成标准等内容,采取定期、不定期调度方式,及时研判分析堵点难点问题,对各地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进行全闭环监测,确保取得实效。

(六)持续推进完善。按照国家有关户口登记条例、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和有关电子证照互认要求的修订推进情况,强化公安部门与相关部门电子证照(凭证)的数据共享互认,进一步优化简化办事流程,逐步实现全程网办,真正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高效办”。

六、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效办成一件事”是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强化协同问效。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部署要求,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的业务流程、系统支撑等环节加大协作配合力度,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质效。

(三)加大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拓宽服务渠道,及时对典型经验做法再总结再提炼,引导各地推出更多“一件事”,推动改革红利惠及更多群众。

附件:1.贵州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专项工作组人员名单和

工作职责

2. 贵州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办流程(试行)
3. 贵州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表(样表)
4. 贵州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事指南(试行)

附件 1

贵州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专项工作组 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一、专项工作组人员

- 组 长:邓麟宇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副组长:王 涛 省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处副处长
- 齐兴顺 省卫生健康委卫生信息中心副主任
- 付 萍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处长
- 陈 立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五处三级高级警长
- 祁 蓁 省人社厅信息中心主任
- 饶永虎 省医保局省医保事务中心主任
- 陈 昱 省大数据局数据资源处二级调研员(主持工作)
- 李腾刚 省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陆 婧 省疾控局传染病预防处负责人
- 成 员:龙丽娟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一级主任科员
- 曹必勇 省卫生健康委卫生信息中心综合科科长、高级工程师
- 肖亿杰 省卫生健康委卫生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联络员)

高翔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户政处二级警长(联络员)
张薇薇 省公安厅科信处工作人员
敖显洪 省人社厅信息中心工程师(联络员)
汪明华 省医保事务中心参保管理科科长(联络员)
周玲君 省大数据局数据资源处工作人员(联络员)
杨花 省政务服务中心协调督办科科长(联络员)
叶新贵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规所所长
黄露 省疾控局传染病预防处一级主任科员
乔莎 省疾控中心工作人员(联络员)

二、专项工作组职责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处,由王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协同制定、完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有关政策文件及办事指南,进一步融通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和办理系统,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高效办成,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 2

贵州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办流程

(试行)

群众到具有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资质的助产机构生育子女获得技术服务,按照现行流程获取到出生医学证明后,助产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当事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当事人可根据需求在贵州政务服务网(或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具体联办流程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资格条件

1. 在本省具有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资质的助产机构内分娩的婚生新生儿;
2. 为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内本市生育,自愿随父或随母落家庭户;
3. 符合本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新生儿实行90日动态参保,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日内[含90日]参保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自出生90日后[不含90日]参保缴费的,按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之和缴纳参保费,并从缴费之日起60日后[不含60日]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社会保障卡申领、生育医疗费用(本市参保孕产妇在本市医

保定点医疗机构分娩的)报销等政策。

(二)暂不纳入情形

- 1.新生儿未取名的;
- 2.新生儿父母户口均不在本辖区内的;
- 3.新生儿父母存在离异或单亲、非婚(或婚外)生育、新生儿母亲身份不明、新生儿生母有效身份证件与住院分娩登记信息不一致等情形的;
- 4.父母一方为外国人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无效等情况的;
- 5.父母不同民族的。

二、业务申请

1.线上申请。申请人登录贵州政务服务网(申请端)→进入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栏目→点击业务办理→填写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申请表)→根据选择的联办事项在线上传申请资料→点击提交。

2.窗口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对应办理事项提供材料→综合窗口人员登录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审批端)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业务受理栏目→录入申请表信息和选择联办部门→上传材料(纸质材料电子化转换)→点击提交。

三、业务办理

1.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新生儿出生并接种疫苗→自动生成电子预防接种证→发放预防接种证;按现行流程办理出生医

学证明(首签);由具有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资质的助产机构裁切《出生医学证明》副页,邮寄至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2.政务服务中心。线上申请的由系统自动分发。窗口申请的在综合窗口对应办理事项提供材料→录入申请表信息→在线上传申请资料并选择联办部门(系统自动进行分发)。

3.公安部门。政务服务中心将相关资料推送至公安部门→公安部门经审核材料无误(因办理条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予以退件并说明原因,审核无误的进入下一步)→办理新生儿出生户口登记→公安部门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网将相关信息同步完善至卫生健康、疾控、医保、人社部门。(申请人根据个人需求携带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相关资料原件至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打印新生儿户口页)

4.医保部门。政务服务中心将公安部门办理结果及贵州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推送到参保地所在县医保部门→医保部门查看待办件申请信息(因办理条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予以退件并说明原因,审核无误的进入下一步)→医保部门将信息录入省税务局社保缴费客户端(申请人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APP等渠道进行缴费)完成参保登记→通过自建系统反馈贵州政务服务网。孕产妇在办理出院时免申请即享通过医保系统直接完成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人自愿选择申领社保卡→申请人选择制卡银行→政务服务中心将申领信息推送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生成制卡数据推送给制卡银行完成社保卡申领登记
→政务服务中心通知申请人到银行网点领卡。(申请人根据需要携带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监护人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至银行网点领取并激活社保卡)

三、办理情况查询

群众可在政务服务网查询联办事项办理情况。

附件3

贵州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表

(样表)

申请人 信息	新生儿姓名		出生证号码		
	母亲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民族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父亲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民族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新生儿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新生儿 出生日期
	出生助产机构				
户口 登记	落户户主姓名		户主公民 身份证号码		
	新生儿籍贯				
	新生儿出生地				
	新生儿与 户主关系		新生儿与 申请人关系		
社保卡申领	是否社会保障卡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育医疗费 报销	<p>孕产妇在办理出院时免申请即享通过医保系统直接完成生育医疗费用报销。若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未能直接结算,可提供以下资料申请手工(零星)报销:</p> <p>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及费用清单 3. 出院记录 4. 银行卡信息</p> <p>(1)开户行名称: (2)银行账户: (3)户名:</p>				
医保参保登 记	是否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参保地: 市(自治州) 县(市、区、特区) 乡(镇、街道办)				
	拟参保年度:XXXX年度、XXXX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信息填报真实,现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已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部门和缴费方式,以及每年规定的缴费时间。				
科学育儿指 导服务登记	是否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 签名	本人核对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并承诺以上申报信息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若被查证在办理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本人愿意承认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处理,直至注销以上办理结果。《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证件上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				
	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申请登记日期: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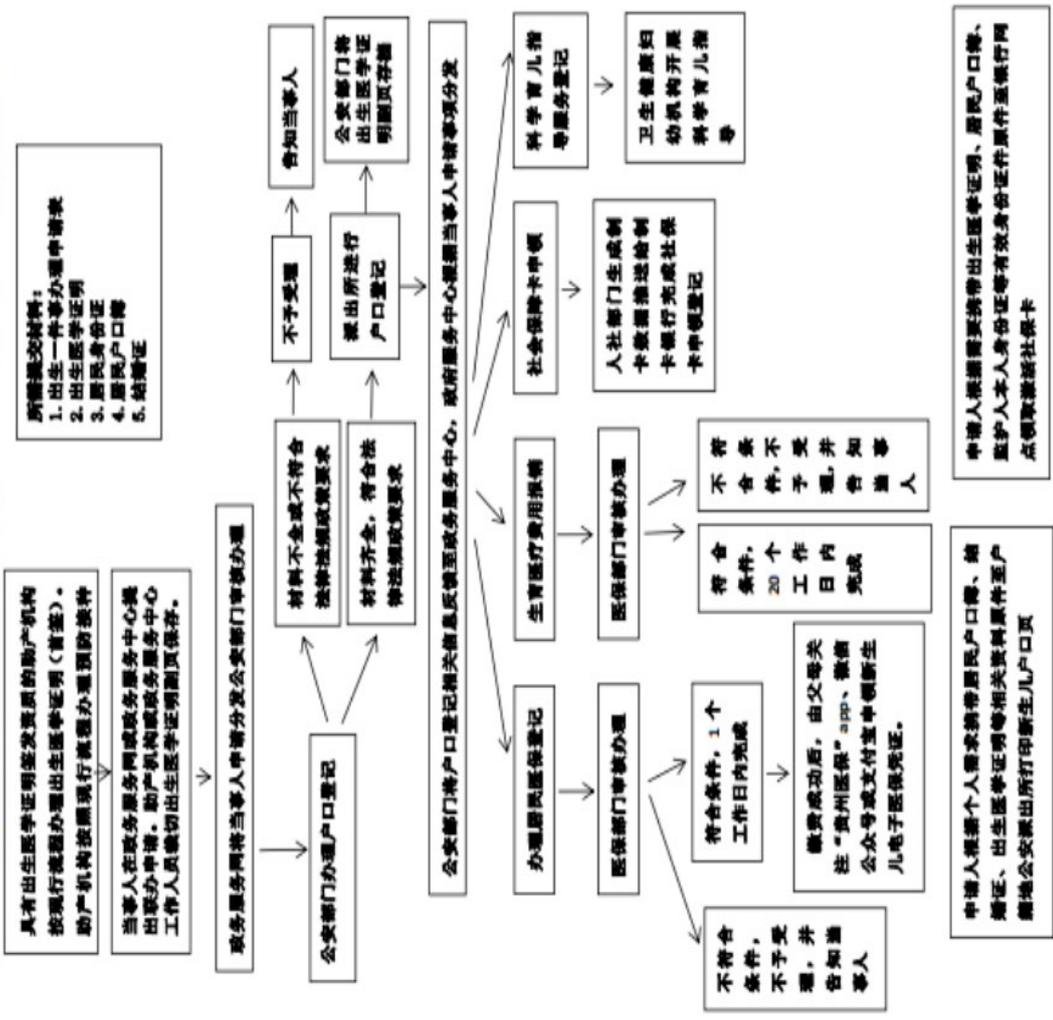
贵州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事指南

(试行)

一	主题名称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二	主题编码	
三	办理时限	23个工作日
四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五	办理地点	线上办理：贵州省政务服务网；线下办理：省、各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	办理方式	线上或窗口办理
七	服务对象	个人
八	申请条件	<p>(一)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省具有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资质的助产机构内分娩的婚生新生儿； 2. 为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内本市生育,自愿随父或随母落户家庭户； 3. 符合本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新生儿实行90日动态参保,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日内<含90日>参保缴费的,按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之和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自出生90日后<不含90日>参保缴费的,按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之和缴纳参保费,并从缴费之日起60日后<不含60日>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社会保障卡申领、生育医疗费用(本市参保产妇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分娩的)报销等政策。 <p>(二)暂不纳入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儿未取名的； 2. 新生儿父母户口均不在本辖区内的； 3. 新生儿父母存在离异或单亲、非婚(或婚外)生育、新生儿母亲身份不明、新生儿生母有效身份证件与住院分娩登记信息不一致等情形的； 4. 父母一方为外国人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无效等情况的； 5. 父母不同民族的。

九	跑腿次数	1次
十	牵头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十一	责任部门	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疾控部门
十二	行政区划	贵州省(各市、县(区)按照实际情况修改)
十三	网办深度	材料预审
十四	咨询电话	各级各项涉及部门、政务服务大厅对外服务电话
十五	监督方式	申请人可在XX政务服务大厅咨询投诉室现场投诉或通过XX政务服务大厅咨询投诉电话08XX-XXXXX、08XX-XXXXX投诉或通过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贵州省省长栏目、多彩贵州网书记省长群众直通交流台省长留言板、贵州政务服务网在线咨询投诉。
十六	有无中介服务	无
十七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贵州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流程图



办理流程
(流程图)

流程	办理部门 (按具体办理层级转办)	办理人员	时限	
			时限	结果 备注
办 理	助产机构	预防接种证 经办人员	即办件	线下纸质、 线上电子结果 预防接种证
		出生医学证明 经办人员	即办件	线下纸质、 线上电子结果 出生医学证明
收 件	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林区综合窗口 人员	线上办理的自动转发。线下办理的在窗口当场收件(帮助群众上传, 收取留存出生医学证明副页)	
分/ 转	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林区综合 窗口人员	转办	
办 理	公安部门	户口登记经办人员	3个工作日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经办人员	7个工作日	并行办理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经 办人员	20个工作日	并行办理
	医保部门	居民医保登记办理经 办人员	1个工作日	并行办理
		办理部门	办理人员	时限
结 果 反 馈	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林区综合 窗口人员	1个工作日	线上查询、现场领取

十九
流程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介质	材料要求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格式文本和示范文本	是否容缺	是否共享	审查标准(材料需关键审核的内容,例如是否有盖章、是否有效期、是否需要签字等要求)	情景化内容
1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表	线上上传或纸质版	原件	1份	线上填报或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签署		否	是	表格相关内容与身份证、户口簿等信息一致,且申请人签名并按捺手印。	
2	1.《出生医学证明》。 2.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 3.结婚证。 4.监护人身 份证。	原件	原件	1份	相关单位办理		否	否	(一)资格条件 1.在本省具有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资质的助产机构内分娩的婚生新生儿; 2.为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内本市生育,自愿随父或随母落户家庭户; 3.符合本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新生儿实行90日动态参保,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日内<含90日>参保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自出生90日后<不含90日>参保缴费的,按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之和缴纳参保费,并从缴费之日起60日后<不含60日>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社会保障卡申领、生育医疗费用(本市参保孕产妇在本市医保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分娩的)报销等政策。 (二)暂不纳入情形 1.新生儿未取名的; 2.新生儿父母户口均不在本辖区内的; 3.新生儿父母存在离异或单亲、非婚(或婚外)生育、新生儿母亲身份不明、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与住院分娩登记信息不一致等情形的; 4.父母一方为外国人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无效等情况的; 5.父母不同民族的。	

二十一		事项内容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涉企告知承诺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备注	
1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	省、州(市)、县(区)	否	否			
2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公共服务	疾控部门	省、州(市)、县(区)、乡(街道)	否	否			
3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内婚内本市生育	行政确认	公安部门	县(区)、乡(街道)	否	否			
4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州(市)、县(区)	否	否			
5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医保部门	省、州(市)、县(区)	否	否			
6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医保部门	县(区)、乡(街道)	否	否			
7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	省、州(市)、县(区)	否	否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综合处

2024年6月21日印发

共印12份